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35號

原告 仝進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松

訴訟代理人 陳珮瑜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後於民國111年12月9日具狀變更並擴張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505,4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2,488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157,816元，尚欠34,67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擴張聲明部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工程法庭 法 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玉瓊